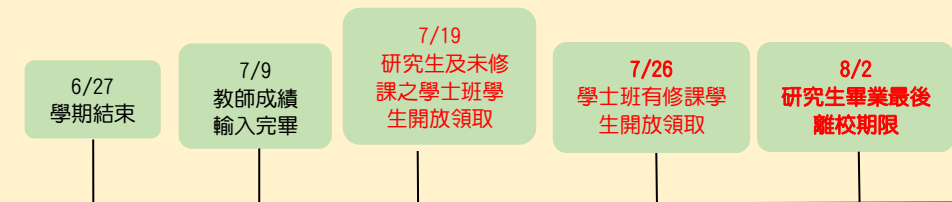


藝【109-2 畢業證書領取注意事項】

請注意:8/1 以後因系統已轉換到 110 學年度,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畢業生已無法登入校務系統,若需查詢離校流程,請致電註冊組

各學院承辦人協助查詢!



學士班(含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班)

◆一般生統一於 7/26(一)開放領取

◆日間學士班僅差英檢門檻而本學期末修課者,請先行於 7/19 後致電

各學院承辦人員洽詢:美術 1115 設計 1114 傳播 1113 表演 1112

研究所(含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

◆自 7/19 起交齊學位考試相關文件後 2 天可領取,最後離校期限為 8/2。

本學期教育部函示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,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之研究生,受疫情影響者放寬至 10/29 日前領取完畢(需專簽),未於期限內辦理完畢者,自動延修至下學期。

師培生(修習教育學程者)

◆除上述本系應修學分修畢外,7/12 前請先洽師培中心確認已辦理

本學期修畢,並於離校流程註記通過,註冊組方進行畢業證書製作。

6/28~9/10 註冊組暑假服務時間

(一)~(四) 8:30-12:00、13:30-17:00

領取方式

◆郵寄領取:請寄回郵信封(須為 B4 大小且貼好掛號郵資 100 元)及學生證正本、



郵寄領取聲明書 [點此下載](#)至註冊組，驗證後本組會將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一併寄回。

◆親自領取:請持本人身分證或學生證於洽公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



◆委託領取:請填妥畢業證書委託領取聲明書 [點此下載](#)、持本人及委託人身分證件,於上述洽公時間

內至註冊組領取

相關連結：[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注意事項](#)

[研究生學位考試離校相關注意事項](#)

學校電話 02-2272-2181

教務處註冊組 各學院承辦人分機

人文 1111 表演 1112 傳播 1113 設計 1114 美術 1115